答辩状

答辩状，是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民事（或行政）诉讼中的被告（被上诉人），收到原告（上诉人）的起诉状（或上诉状）副本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针对原告（上诉人）在诉状中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及诉讼请求，进行回答和辩驳时使用的文书。

【文书样式】

答辩状

答辩人：（自然人的应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籍贯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身份证号码；法人或其他的应写明名称、住所地）。

委托代理人：（若有工作单位，应写明其姓名和工作单位；若没有工作单位，应写明其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；若是律师应写明其姓名和所属的律师事务所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）。单位工商登记核准号、企业性质、经营范围、方式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。

答辩人就      起诉状，提出答辩如下：

一、答辩人对起诉状中的下列内容不持异议：

二、答辩人对起诉状中的下列内容持有异议：

㈠关于案情部分的异议：

㈡关于诉讼请求之一的异议：

1、对请求理由的异议；

2、对提供的证据的异议；

3、对请求依据的异议；

㈢关于诉讼请求之二的异议：

……

答辩人的其他答辩意见：（非直接针对起诉状的答辩部分）

答辩人的请求：（包括反诉等，反诉请求格式与诉讼请求书写格式相同）

此致

    人民法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名或盖章）